

## 18 与 19 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二）

吴承明

### 四、商 税

清代商税包括盐课、榷关(常关)税和地方商税，简如表十六。

表十六 商 税 单位：万两

年 份	— 盐 课	榷关税	地方商税
顺治九	1652	212	100
康熙二十四	1685	388	122* 47
雍正二	1724	387	135** 52
乾隆十八	1753	701	459 91
嘉庆十七	1812	580	481 93

\* 1686 年，\*\* 1725 年。

许檀、经君健《清代前期商税问题新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

盐课之主体引课征自流通过程，但属专卖性质，量甚巨增长亦快，而与市场兴衰无甚关系。如康熙“计丁加引”，增课数十万两，乃为平三藩军费。雍正、乾隆增课多用颁“余引”方式，虽与人口增长有关，但常造成盐滞销，非尽市场需求。嘉庆、道光则更多采取盐斤加价办法，更多出于财政考虑。1841(道光二十一年)年盐课收入达 747.6 万两[1]，而此时正市场不景气，盐商“消乏”，已如第一节所述。因而，不能从盐课变动考察市场。表十六所列地方商税系许檀、经君健从“杂赋”中辑出之属于流通税部分，即各种商品税和市集落地税，以及与集市贸易关系密切之牙税，牙贴税。尚有少量不属于流通税之地方商税如契税、典当税等不包括在内。表见这项地方商税直到嘉庆都是增长的，可以反映地方市场特别是市镇、集墟贸易的发展。但其增长速度甚小，1685—1812 年百多年间增长不到一倍，必远落后于市场的扩大；此中原因，尚待研究。或者，税有定额、漏报溢额和胥吏贪污有以致之。

无论就经济发展或市场整合来说，更重要的是长途贩运贸易；这项贸易的兴衰可从榷关税收中得到线索。兹将榷关总税收和四大榷关税收简况列入表十七和表十八。原来清财政收入并无标准统计，表十七中 1753 年数字与表十六不同，乃取舍之故，详见注[2]。

表十七 榷关税收 单位：万两

1652 100	《清史稿》卷 125 食货志	1789 328	《钦定户部则例》卷 55
1686 122	康熙《大清会典》卷 34	1795 846	昭槿《嘯亭杂录》卷 4
1725 135	雍正《大清会典》卷 52	1812 481	表十六
1735 300	《钦定户部则例》卷 55	1831 430	《钦定户部则例》卷 39

1753|432|《皇朝掌故汇编》卷 14|1845|551|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6  
1766|540|乾隆《大清会典则例》|1849|470|同 上

表十八 四大榷关税收 单位：万两

淮安关		浒墅关		九江关		粤海关
康熙正额		康熙正额		康熙正额		康熙正额
1725		1727		1731		1727
8.4		35.3		25.2		9.1
1736		1738		1739		1742
48.4		38.2		35.2		31.0
1753		1753		1753		1753
32.5		49.5		35.4		51.5
1773		1764		1776		1765
55.7		54.2		66.2		60.0
1818		1791		1801		1804
44.1		58.3		53.9		164.2
1828		1818		1820		1812
30.2		42.7		58.4		137.5
1831		1831		1829		1831
32.4		39.1		60.0		146.2

吴建雍《清前期榷关及其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惟各关1753年，淮安关1725年、粤海关1765—1831年均据其他资料补充。

榷关税理论上按值计征3%左右，实际是按斤、匹、包、件等征银若干。据许檀、经君健最新研究，此项税额有时依市价调整，但只占很小部分，绝大多数商品的税额数十年乃至百余年未曾变动，故实际税负会因物价上升而减轻。法定附加税主要是加一火耗，其他为数甚小，并因时有裁革减免措施，部分被抵消。[3]至于非法之私征与勒索，无法计量，不过这虽增加商人负担，却不影响关税收入所代表的商品量。

顺治时有19个榷关，主要沿明万历之制。这时物价高，实际税负颇低，商运活跃。表十七见1652年税收100万两，较明万历二十五(1597)年八大关之40余万两高150%，这完全是可能的，反映市场兴盛。

康熙增设11个关，包括四川二关及江浙闽粤四海关。1686(康熙二十五年)年定户部24关，工部5关之制，以后无大变动(雍正、乾隆仅增广西、蒙古4关)。这年关税收入122万两，较顺治仅增22%。1749(乾隆十四)年有上谕称：“当康熙年间，关差各有专员，恣意侵蚀，不但无盈余，并不敷正额”。[4]此时尚未实行养廉制，恣意侵蚀不可免，但不敷正额主要还是因为康熙市场不景气，物价下跌，亦即税负加重，贩运商裹足。

雍正初整理财政，榷关之耗羨亦归入正税。上引之乾隆谕称：“雍正间一番清理，于是以盈余报者相属，而缺额从未之闻”。整理有功，但真正原因是此时市场转入繁荣，物价回升，税负减轻，运销活跃。1730(雍正八年)用江西巡抚谢旻建议，所有盈余，连同耗羨除支付公用外亦入盈余，汇总解户部。[5]表十七1725年之135万两大约仅为正额，1735即雍正末年之300万两则已包括盈余154万两，超过正额了。以后关税之增长主要是盈余增长。

上引乾隆上谕继称：“自朕御极，政尚宽大，盈余岁减一岁，将渐开亏损正额之端”。此事殊费解。据表十，乾隆于1736年继位后江南米价确有几年下降，但旋即复升。又雍正乾隆之际曾发生“钱荒”，银每两折钱由900余文跌至800余文，至1749年即上谕发

布时跌至 790 文(表十九)。这意味着银货紧缩,不利商贾。又此时财政混乱,胥吏私用,恐怕还是盈余岁减之主要原因,故该上谕继称:“夫盈余无额,而不妨权为之额。当雍正十三年,正诸弊肃清之时,亦丰约适中之会,嗣后盈余成数,视雍正十三年为准,着为例。”这样,1753(乾隆十八)年之关税收入遂达 432 万两。此后随市场繁荣,关税收入继升,1766 年达 540 万两高峰,比康熙时约增 340%。

表十七中,1789 年关税收入忽降至 328 万两。查八九十年代确有一次物价下跌,观图二图三中苏州、广东、直隶、奉天之粮价曲线可知。这年关税收入中,盈余为 156 万两,占 47.6%,盈余比例下降,亦市场萎缩之象。但这种小的周期性市场波动不应影响关税收入如此之大,恐怕主要还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户部则例》统计,包括人地田赋,与《会典》有差距,乃属常见。至于 1795 即乾隆末年关税收入突增至 846 万两,可疑。盖礼亲王并不熟悉财政,其《啸亭杂录》仅以“司事者觊久留其任每岁以增盈余”为由,剧加至 846 万两。因而,我宁以 550 万两左右作为 18 世纪关税收入之高峰。

嘉庆朝关税收入下降,表十七及表十八(粤海关除外)均清晰可见。此时有九年的白莲教战争,对四川、湖北、陕西等地经济造成破坏,货运或受影响。但此时国库存银至少减少 3500 万两,而整个战费支出达 2 亿两,大量购买力投入市场,不会出现萧条。这时关税收入下降,主要是占关税近半数的粮食长途贩运减少了(回程货也相应减少)。一般认为粮产区因人口增加减少粮食输出,以及运河淤塞妨碍运输。邓亦兵近作《清代前期内陆粮食运输量及变化趋势》[6]考察了七个榷关的粮运量,颇具功力。其中淮安关于 18 世纪末开始下降;浒墅关、凤阳关(淮河)70、80 年代即见下降;芜湖关 50 年代已露衰象。夔关粮税一直平稳上升,惟 1796 年后无资料。

道光关税收入继续下降,显系受市场不景气影响。惟表十七中 1845 年突增至 551 万两,可疑。道光曾实行“正赋核实”,然事在 1850 年以后。表中 1849 年之 470 万两已包括五口通商后之洋关税 221 万两,原榷关(常关)税不足 250 万两矣。

我在《16 与 17 世纪的中国市场》中说:“以明代钞关税收还原为商品流通额,殆不可能”。清代亦难。盖税额有定,偷漏难详。上引邓亦兵文估计粮食运输按偷漏 150%处理,似有勉强。[7] 粤海关有 1750—1838 年逐年税收记录,但进出口货难有平均税率。黄启臣对粤关研究甚稔,但一律按 2%税率推算贸易值亦受评议。[8]

## 五、白银的流入流出

清代货币方面有两大问题:银钱比价问题和白银的流入流出。银钱比价波动造成市场失序,当时人即有不少评议和改革建议,今清史学家更有不少研究,我在第一节中也说此事需另作论。然本文篇幅已过长,我只好从略,但将林满红所辑比较最完整的银钱比价变动系列列入表十九,作为观察市场荣枯的参考,并作为本文常见的银钱折算之用。[9]下面只谈白银问题。

我曾估计,明代国内白银产量盛时年约 30 万两,16 世纪即见下跌,17 世纪早期记录仅数万两,连同隐漏不过 20 万两。清代银矿有所发展,乾隆后保持 30 个左右矿厂,惟银课记录过少,亦不像明代银矿有多家研究。所见仅彭泽益的考察,据称 1754(乾隆

十九)年最高峰时约产 55.7 万两，以后下降，1800 年左右不过 43.9 万两；道光时屡次密令增产而乏成效。[10] 又 1760 年代华人在越南开宋兴银矿，年产 100 余万两；1761 年在缅甸开波多温银矿，年产亦 100 余万两；产银主要运中国，惜为时不久即停产。[11] 这样，粗略看，18 世纪国内银产量应不下 4 000 万两，连同 17 世纪下叶和 19 世纪上叶当有 7 000 万两左右。

表十九 18、19 世纪银钱比价 文/两

1721	780	1767	930	1812	1094	1858	1420
1722	780	1768	950	1813	1090	1859	1610
1723	800	1769	950	1814	1102	1860	1530
1724	820	1770	950	1815	—	—	—
1725	845	—	—	1816	1177	1861	1420
1726	900	1771	950	1817	1217	1862	1210
1727	925	1772	950	1818	1245	1863	1130
1728	950	1773	950	1819	—	1864	1190
1729	980	1774	955	1820	1226	1865	1250
1730	950	1775	960	—	—	1866	1420
—	—	1776	910	1821	1267	1867	1690
1731	925	1777	890	1822	1252	1868	1690
1732	900	1778	870	1823	1249	1869	1750
1733	880	1779	850	1824	1269	1870	1780
1734	860	1780	910	1825	1253	—	—
1735	840	—	—	1826	1271	1871	1850
1736	820	1781	925	1827	1341	1872	1880
1737	800	1782	940	1828	1339	1873	1720
1738	755	1783	955	1829	1380	1874	1610
1739	830	1784	970	1830	1365	1875	1660
1740	830	1785	985	—	—	1876	1630
—	—	1786	1000	1831	1388	1877	1510
1741	830	1787	1020	1832	1387	1878	1420
1742	815	1788	1040	1833	1363	1879	1420
1743	800	1789	1060	1834	1356	1880	1440
1744	825	1790	1080	1835	1420	—	—
1745	850	—	—	1836	1487	1881	1420
1746	825	1791	1100	1837	1559	1882	1470
1747	850	1792	1120	1838	1637	1883	1630
1748	775	1793	1140	1839	1679	1884	1720
1749	790	1794	1150	1840	1644	1885	1720
1750	805	1795	1150	—	—	1886	1720
—	—	1796	—	1841	1547	1887	1720
1751	820	1797	—	1842	1572	1888	1690
1752	840	1798	1090	1843	1656	1889	1460

1753|850|1799|1033|1844|1724|1890|1530  
1754|850|1800|1070|1845|2025|——|——  
1755|850|——|——|1846|2208|1891|1530  
1756|850|1801|1040|1847|2167|1892|1530  
1757|850|1802|997|1848|2299|1893|1470  
1758|850|1803|967|1849|2355|1894|1360  
1759|850|1804|920|1850|2230|1895|1250  
1760|850|1805|936|——|——|1896|1200  
——|——|1806|963|1851|——|1897|1200  
1761|825|1807|970|1852|——|1898|1200  
1762|800|1808|1040|1853|2220|1899|1200  
1763|850|1809|1065|1854|2270|1900|1220  
1764|870|1810|1133|1855|2100||  
1765|890|——|——|1856|1810||  
1766|910|1811|1085|1857|1720||

林满红：《嘉道钱贱现象产生原因“钱多钱劣论”之商榷》，载张彬村、刘石吉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五辑，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 1993 年版页 359—360。惟 1721 年据《大清会典事例》卷 220。

区区每年四五十万两的白银生产，显然不能满足清代人口增长和市场扩大的货币需要。这也是在市场交易中银不能排挤铜、从而引起复杂的银钱比价问题的原因之一，时论似注意不足。亦因人口和市场的巨大发展，在 19 世纪下叶大量发行纸币前，清代对进口白银的依赖远超过明代。究竟有多少白银流入，以及 19 世纪上叶有多少流出，时贤已有多家估计，而结果悬殊。我愿在时贤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讨论。下面的讨论分四个时间段，即 17 世纪后期；18 世纪前期；18 世纪后期；19 世纪前期。须说明者，每个阶段的估计都有不少漏洞，欲求完善，尚有待高明。

#### (一)17 世纪后期

本期白银流入，主要来自中国与菲律宾(马尼刺)贸易和中国与日本(长崎)贸易。我在《16 与 17 世纪的中国市场》中已对两者作过考察，本文作些修正；另增列本期新兴的尚属微弱的中英贸易。中菲贸易仍据钱江精心提供的数据，[12] 但减除台湾来菲船只，因台湾时为郑氏所据，台船运回的白银鲜在清市场流通。又将“水饷银”计入，因此项银虽非商人所得，然清关吏收取的后仍在大陆流通。具体方法是，设每船载货值 35 000 比索，在菲出售得利 100%，回船载值 70 000 比索，内 90%为银；即 63 000 比索；减除付马尼刺进口税 6%即 2 100 比索，减除国外销售费用及回船费用按载值 15%计即 10 500 比索，得 50 400 比索=8 403 两，运回中国。此值乘以船数，即白银流入数。

中日贸易，改用岸本美绪估计，她是据岩生成一对长崎与中国贸易提供的数据估算的。[13] 我在前文中也用岩生的概数，而岸本是减除了由长崎驶往南洋和台湾的船只，只计驶往大陆的船只，故比我前文所估为低。

中英贸易，是据 H.B.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卷的附录表估计，限于

该公司来广州、厦门、舟山、澳门的船。《编年史》所记有不同情况：(1)有些船记有运来白银值，多用镑，按每镑3两折成银两。(2)有些船兼记有运来货物值和运来白银值，从中可计出本时期(十年)白银所占总载值比例。(3)有些船仅记货物、白银之总载值，可从前项比例中计出白银值。(4)有些船既无货物值亦无白银值，当然不会空船开来，因按上三项每船运银的平均数计算。

以上三种贸易均有逐年的系列数字，为节篇幅，按十年汇总列入表二十。

表二十 17世纪后期白银流入估计

年份	中菲贸易船数[万两]	中日贸易船数[万两]	中英贸易船数[万两]	合计：万两
1650-1659	67	256.9	406	512.5
1660-1669	45	172.5	184	544.4
1670-1679	30	115.0	27	10.1
1680-1689	77	295.2	—	12
1690-1699	168	644.1	—	5
合计	1483.7	1067.0	63.8	2614.5

原来1656年清政府禁海令后，华船出海即减少，但从表二十看，大量减少是在1661年靖边令之后。就中日贸易言，从逐年数字看，1658—1662年从长崎运华白银反而由以前的每年几十万两增至一二百万两，清禁海政策适得其反。日本是清初白银入流的最大来源地，其锐减是由于1866—1867年日本政府禁止白银出口，此后每年来华白银不过万余两，乾隆时并有中国银流入日本。因而我对日本来银的估计就此终止。但日本禁银出口后，据称又有经朝鲜、琉球和经东南亚运澳门的白银流出，苦无资料计量。又17世纪日本金贵银贱，商人尝从中国运黄金到日本换银谋利，据说中国输日货中生丝、丝织品外黄金居第三位[14]，我未能计及贵金属的净流通。这都是我估计中的漏洞。

表二十均系外国统计，对清政府法令无所顾忌，可见禁海期间(1685年开海禁)白银流入并未终止。当时人如幕天颜将康熙银荒、市场不景气归之于禁海，所谓外国银钱“绝迹不见一文”、“坐弃之金不可以亿万计”，乃夸大之词。再从银钱比价看，康熙最初二十余年禁海期间，除三藩之乱时升至2000文以上外，都在700文以上水平，无大变动，开海禁后降至600文以上水平。[15]又从金银比价看，长期维持10换，并无波动。[16]这可说明，与道光萧条不同，康熙不景气是市场缺银，而非银贵。第一节中，我曾说这时市场萧条与康熙之紧缩政策有关。时无金融机构，紧缩政策表现为财政节约。康熙曾自诩：“明朝费用甚奢，兴作亦广，一日之费，可抵今一年之用”。[17]1706年康熙谕：“前光禄寺一年用银百万两，今止用十万；工部一年用银二百万两，今止用二三十万。必如此，然后可谓之节省也”。1710年再谕：“朕每岁供御所需，概从俭约。各项奏销、浮冒，亦渐次清厘。外无师旅饷馈之烦，内无工役兴作之费。因以历年节省之储蓄，为频岁涣解之恩膏”。[18]户部银库，从无到有，据云康熙时积存达2400万两[19]，为过去王朝所未曾有。民间存银，大约30%—40%为银饰、银器和窖藏在物价下跌、白银购买力提高的情况下，这一比例也会增高。是以通货紧缩。

表二十一 18世纪前期白银入流估计

年份	中菲贸易船数	万两	中日贸易船数	万两	中英贸易船数	万两	合计	万两
1700-1709	191	732.3	33	274.0	—	—	1006.3	
1710-1719	110	421.7	17	163.8	—	—	585.5	
1720-1729	116	444.7	30	262.6	—	—	707.3	
1730-1739	127	486.9	38	312.0	28	152.4	951.3	
1740-1749	131	502.3	49	455.4	38	164.3	1122.0	
1750-1759	139	532.9	71	503.5	39	212.0	1248.4	
合计	—	3120.8	—	1971.3	—	528.7	5620.8	

## (二)18 世纪前期

此指 18 世纪的前 60 年，因 1760 年以后将采取另一种估计方法。本时期，中菲贸易仍在继续，中日贸易微弱免计，中英贸易日渐重要，另加入中国与荷兰贸易。估计结果列入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见第二个十年起，中菲贸易衰落，盖受 1717 年康熙禁止与南洋贸易的影响。1727 年雍正废除禁令，贸易恢复，但已不如往前。本期中菲贸易估计方法与前期同，惟已计入台湾来船，因台湾已于 1683 年入清版图；但减除了澳门来船(全期共 19 艘)，因它们多属外国船的三角贸易，用银在澳门购中国货，驶马尼刺销售后载香料等返航欧洲。这里的漏洞是，估计所用回航每船载值和载值中 90% 为白银的假设是根据 1662 年以前的事例制定的，18 世纪胡椒、香料等在中国畅销，运来白银比重恐怕没那么大了。再则，我们一直假定华船驶南洋其他港口的贸易不运或很少运回白银。乾隆以后，东南亚贸易活跃，巴答维亚(雅加达)、越南、暹罗尤繁，有否白银出入，未能详考。

本期中英贸易大有发展。估计方法一如前期。这方法原较精密，但 1743 年以后东印度公司档案不全，1754—1774 年档案遗失，后经马士找到部分档案，补充为《编年史》第五卷，历年船数基本齐全，而载银资料甚少。我参用第五卷补估，以致 1750—1759 年估计有 54 船是按每船载银 70 909 两计出(此时因采用伦敦汇票结算，载银比例大减)，有失精确。而另一问题是，《编年史》所统计限于英东印度公司船只，而此时已有不少英国散商或印度商船驶广州。不过它们多系东印度公司委托，甚少自载白银，然终属漏洞。

中荷贸易是采用庄国土的近作，他是取用荷兰学者的著述，论证精当。[20] 荷兰东印度公司早就经营中国丝、茶、瓷器等，但是派船到巴达维亚向华船购货。1728—1734 年曾由荷兰直接派 9 船驶广州，携来白银 702 855 两，我记入表第二十一的第四个十年。1735 年荷印公司放弃对华直接贸易，改由巴城派船来广州，每船资本 30 万荷盾，其中除胡椒、香料等外约半数为白银，即每船携银 43 228 两。1735—1756 年共来广州 85 船，我以 19 船计入表第二十一的第四个十年，38 船计入第五个十年，28 船计入第六个十年。1757 年起又恢复直接贸易，1757—1794 年共来广州 135 船；平均每船携银 82 697 两，我以 11 船计入表第二十一的第六个十年。

本时期，主要漏洞是，除英、荷外已有法国及其他欧洲船来中国，1750 年广州有法国船 4 艘，瑞典、丹麦船各 2 艘，但无法估计它们所携白银数量。此外，如前所说，国外金价略高于中国，外商尝从中国购黄金回国。又因中国银锭成分比墨西哥本洋成分为

高，外商运进墨洋换取中国纹银出境，有 1% 以上的利润，纹银出口大约比黄金流失更大。这些，我都无能作出估算。一般假设是，这时茶叶，丝的利润较金银交易利润为大，加以清廷严禁，金银出口不会很多。

### (三)18 世纪后期

1757 年西班牙殖民当局驱逐菲律宾非基督徒的华商，中菲贸易衰落，1760 年以后无记录。同在 1757 年，清廷限广州一口通商。我们只好假定 1760 年以后外贸集中在广州，并假定美洲白银流入中国基本上是通过中国与欧洲的贸易渠道(本时期尚无中美贸易)。严中平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有从 1765 年起的中国与欧洲各国贸易的进出口值统计，我即以此为根据，方法是出口值减进口值等于估计的白银进口值。惟严书缺 1760—1763 年的中欧贸易统计，仅有此期间中英贸易统计。查 1764—1769 年英商在全欧输华总值中占 66.5%，在中国输欧总值中占 48.4%，即按此比例补估所缺全欧数字。依此法估出逐年白银流入数，再按十年距汇入表二十二。[21]

表二十二 18 世纪后期白银流入估计中国与欧洲海上贸易 单位：万两

年份	出口值 I	进口值 II	估计白银流入值 III = I - II
1760—1769	3212.0	1361.1	1850.9
1770—1779	4544.3	2045.1	2499.2
1780—1789	6731.5	3242.1	3489.4
1790—1799	7642.8	5892.8	1750.0
合计	22130.6	12541.1	9589.5

上述已知这时期英国船在欧洲输华特别是在由华输欧贸易中所占比重并不很大，采用这种方法可以包括全欧来船，是其最大优点。但缺点是，完全忽视了华船出海贸易。再则，此时陆路贸易颇有发展，尤其是 1727 年订立恰克图条约后，中俄商贸迅臻繁荣，不过，1858 年俄开放银禁前基本上是易货贸易。

### (四)19 世纪前期

19 世纪前期，实际是 1800 年到 1843 年 6 月，这年英东印度公司解散，遂再无可系统计量的资料。下面估计采用《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提出的方法，即在中国与欧洲和美国的贸易中，用中国出口值减进口值，再减去鸦片走私进口值，得出白银流入或流出的估计数。

原来，英商早就向中国输进鸦片，作为携带白银以外抵偿他们对华贸易逆差的一种手段。葡、法、荷船也有鸦片输华。1729 年雍正即谕令禁止开设烟馆和贩卖鸦片。但乾隆海关则例，鸦片作药材进口，每百斤税银 3 两。1782 年英国“嫩实兹”号装载 1 601 箱鸦片到澳门，是那时最大的一批，而在交纳关税和礼金后，海关监督发给执照放行了。因而，“虽然鸦片是违禁的，现在他由英国散商船及悬挂其他旗帜的船不断输入”。[22] 到 1799 年，粤海关监督奉上级谕令，严禁进港船只夹带鸦片，“如有违犯，即予拿捕，送官究办”。次年，英东印度公司请董事部颁布命令禁运鸦片。因此，我们采取上述估计方法是根据这样一个假设：1799 年以前，进口鸦片值已包括在表二十二所列的进口总



值之内(Pritchard 所作统计包括散商船以及东印度公司船员私人的贸易值), 1800 年起, 英人正式视鸦片为走私, 不包括在他们所统计的输华总值之内。当然, 这种假设的真实性, 尚有待时贤评正。

严中平《统计》第 36 页有 1817—1834 年的按照“出口值-进口值-鸦片走私值=白银流入流出”公式所作的逐年估计数。我采用这个估计, 但需补充和调整。第一, 该估计是采用 7 月至次年 6 月的会计年度, 我将它调整为太阳历年度; 即每项数字, 以一半作为上年 7—12 月数, 一半作为次年 1—6 月数。第二, 原估计从 1817 年开始, 须补充 1800—1816 年的数字。其中, 鸦片走私值因马士《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第一卷中有逐年鸦片进口箱数, 很易估出。严书第 4—5 页表中有 1800—1806 年中国与欧美贸易的进出口值可用, 但尚缺 1807—1817 年数字, 无奈, 我只得以严书第 31 页的广州白银进出口统计代替。这样, 估计出 1800—1834 年 6 月的逐年白银流入流出数, 再按 5 年距, 汇入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19 世纪前期白银流入流出估计中国与欧美海上贸易 单位: 万两

年份	出口值 I	进口值 II	鸦片走私值 III	白银流入流出 IV = I - II - III
1800-1804	5159.9	4363.7	1355.6	出 503.4
1805-1809	—	—	1603.1	出 665.1
1810-1814	—	—	1745.0	入 468.0
1815-1819	—	—	1507.2	入 668.5
1820-1824	7317.4	3852.5	2931.7	入 533.2
1825-1829	7275.0	4608.5	3725.7	出 1059.2
1830-1834(6 月)	6068.6	4108.4	4343.8	出 2383.6
合 计	—	—	17192.1	出 2941.6

表二十三显示, 在 19 世纪的最初十年即有白银净流出, 令人怀疑。因为这时期我国进出口贸易上仍属顺差, 而在广州白银进出统计上, 并无净流出(严书第 33 页)。然而, 在有贸易进出口统计的 1800—1804 年, 以及 1805—1806 年, 贸易顺差确实不像 1810 年以后那样大, 可以抵补鸦片输入而有余。我现在还不能解释这个困惑, 但我认为, 表二十三中 1810 年以后的估计, 暂时仍然是可用的。

总看以上估计, 白银流动状况如下:

17 世纪后期 流入 2 614.5 万两  
 18 世纪前期 流入 5 620.8  
 18 世纪后期 流入 9 589.5  
 19 世纪前期(1833 年止) 流出 2 941.6  
 总 计 流入 14 833.2 万两

这个估计, 白银的流入比人们常用的 1700—1830 年流入 5 亿元即 3.6 亿两的概念为小。5 亿元的概念是 H·B·马士在一次题为“中国与远东”的演讲中说的, 并无详细的计算。我认为马士的数字实在太大了, 用这个概念来研究 18 世纪中国经济特别是市场的发展, 势必夸大了货币方面的作用, 成为贵金属主义者(bullionist)。如果有这么大量的白银流

入，也不会出现嘉庆的银贵和道光时那么严重的市场萧条。

嘉道的银贵和市场不景气，鸦片走私和白银外流当然是个重要原因，但也往往被夸大了。按照我的分年估计，在 1817 年下半年和 1818 年上半年即有 150 万两的白银净流出，但以后十年，除 1824 年有小量净流出外，仍是白银流入。1827 年起，变为连续的白银流出，并由每年 350 余万两升至 400 余万两，1833 年达 669 万两的高峰。以后情况虽无数据，但从下文可知，1855 年以后又有白银流入了。

早在 1820(嘉庆二十五年)年，包世臣即提出当时银贵钱贱是由于鸦片走私，乃至“散银于外夷者倍差于正赋”。[23] 他说正赋不过 4 000 万两，则鸦片走私近 8 000 万两，显然是不可能的。道光初黄爵滋、许乃济称每年耗银 2 000 余万两，或是按二万箱鸦片的零售价粗估，因按进口价计不到 1 000 万两。冯桂芬说咸丰初“计每年漏银二千万两，故银骤贵”，显然是夸大。因为他的“漏银”是指减除贸易顺差后，依我们估计不超过 1 000 万两。他又说，1855、1856 年，欧洲诸国“一年中买(中国)丝至六七千万两，各货及鸦片不足抵，则运银偿之，银遂骤贱，以迄于今”。[24] 今人论白银外流常用晚清名流的论据，也就不免夸大。至于银贵钱贱的复杂原因，我已申明需待专论，也就不再谈了。

1997 年 7 月

注释

[1]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直省盐课表。

[2] 1753(乾隆十八)年，表十六作者取《大清会典则例》，表十七我取《皇朝掌故汇编》，因其所计 4 324 005 两系据奏销册，且与《啸亭杂录》之 433 万两、《大清会典》卷十六之 4 312 153 两一致，《会典》且有 37 个关的详细数字。

[3] 许檀、经君健：《清代前期商税问题新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

[4] 此上谕见王庆云：《石渠余记》卷六，纪关税。

[5] 雍正《朱批谕旨》第 35 册，雍正八年三月初一。

[6]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

[7] 邓亦兵根据晚清冯桂芬《罢关征议》(《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47)一文：“许墅关一端言之，运米百石者，关吏教之报三十石，验过则云实米四十石，应倍罚作八十石，仍少完二十石”(罚银半数给胥吏)。问题在各关尤其各时期情况不同，雍正清理权务，乾隆亦多次整顿，晚清腐败最甚。

[8] 参见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清代前期广东的对外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陈尚胜：《也论清前期的海外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9] 钱文与银两折合率各地不同，但除云南及边区外相差不过一二百文，对本文折合言，表十九可适用。沃哥尔辑有 17 个省的约 200 个银钱比价，较详，见 Hans U.Vogel“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1644—1800”Late Imperial China Vol.8 No.2 Dec 1987.

[10]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26—27。

[11] 全汉升：《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册，香港新亚研究所 1976 年版，页 258。

[12] 钱江：《1570—1760 年中国和吕宋贸易的发展及贸易额估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

- [13] 岸本美绪：《康熙年間の谷賤について》，《东洋文化研究纪要》第 89 册，1982 年。数据见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の数量考察》，《史学杂志》61 编 11 号，1953。
- [14] 参见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一些问题的再思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
- [15] 据叶梦珠：《阅世篇》卷七。又本书 275 页所注沃哥尔所辑江苏银钱比价，开海禁前常在 1 100 文以上，无大变动，开海禁后在 900 文左右。
- [16]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六。
- [17]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九，国用考。
- [18]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三，纪会计。
- [19] 《清代全史》第 5 卷，1991 年版，页 400。时无黄册记录，或称 800 万两，此数亦不小了。
- [20] 庄国土：《茶叶、白银和鸦片：1750—1840 年中西贸易结构》，《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所据有 C.J.JorgPro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1982;Kristof GlamannDutch\_Asiatic Trade1958。
- [21]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本文所用为第 4—5 页和第 7—8 页表，原书主要据 Earl H.PritchardThe Crucial Year of Early Anglo\_Chinese Relations1750—1800,1936;The Struggle for Control of the China Trade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Vol.3,Sept,1934。
- [22]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二卷，中译本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400。东印度公司于 1797 年垄断印度鸦片制造，但在印度拍卖给散商或港脚商船运华。
- [23] 包世臣：《安吴四种》，庚辰杂著二。
- [24] 冯桂芬：《用银不废银议》，《显志堂稿》卷十一。

出处：《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